

【啄龜】 tok-ku

對應華語	打瞌睡
用例	上課啄龜
民眾建議	啄痾、盹龜、盹痾、盹胸、盹睡、目眊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把「以坐姿或立姿短暫進入睡眠，因頸部無力而頭顱向下點擊的歇息」稱為「ka-tsuē」，寫做「瞌睡(或作「交睡」、「加睡」)，以別於一般睡眠的「khùn 暈」。早期的閩南語有「瞌睡」這個詞，而沒有「tuh/tok-ka-tsuē」或「tuh/tok-ku」這些詞(參見雷州話、海口話、潮州話)。後來有的地方的「瞌睡」或發展出「睡」義(語義擴大)，為了分別詞義，而產生了「啄(tok)瞌睡」、「盹(tuh)瞌睡」來代替原來的「瞌睡」，並且發展出「啄龜 tok-ku」、「盹龜 tuh-ku」等語詞。</p> <p>「tuh」(盹)「tok」(啄) 兩字是一音之轉，此處談「tok」(啄)和「啄龜 tok-ku」，另一條談「盹龜 tuh-ku」。《集韻》沃韻「都毒切」下有：「殺，說文：椎擊物也。」此字於《廣韻》作「啄」，《廣韻》覺韻「竹角切」下：「啄(澤存堂本作「啄」)，說文：椎擊物也。」「竹角切」、「都毒切」都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ok，音讀相合。</p> <p>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的釋義都出自《說文》，而最早的《說文解字·殳部》作：「殺，椎擊(無手，殳)物也。从殳豕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調用椎擊中物也。與支部殺、木部啄音義同。」以上「殺」、「啄」、「啄」三字都有「豕」聲符，都是同一字的分化，从「殳」、从「扌(手)」都表示為動作，从「木」是表示作用於木頭上。「豕」雖是聲符，但是《說文解字·豕部》：「豕，豕絆足，行豕豕。从豕繫二足。」(豬被綁住兩腳，走路不順，一頓一拐地。)可見「豕」聲也部份兼義，有「短暫頓地」之義。</p> <p>如果擴大一點來說，和「殺」同音的「斲、琢、啄、詠、斲、斲」等字，都有「以尖端物或(棍棒、嘴、刀釜等)小面積之物打擊」之義。可見在詞源上是同一來源。因此最早的漢字是「殺」，而在「玉」上之「殺」為「琢」，以「刀釜」之「殺」為「斲」，以「嘴」之「殺」為「啄」，……餘類推。從初文來說，「tok-ku」的「tok」本字是「殺」，但是此字罕見，因此可以取同源的「啄」來表示。</p> <p>至於「ku(龜)」，是由「瞌睡 ka-tsuē」輾轉轉化而來，現在已經難以辨明演化之跡。可能是為了節省音節數而以「龜」代之；或者是由於合音變化，由於「龜」字有「kiu(文)、kue(白)、</p>

	<p>ku(白)」三音(分別來自《廣韻》的「居求、居追」兩切)，因此其演化為「ka + tsuē > kuē > kū > ku(因前一「啄」字變高調而順變)」或是「ka + tsuē > (前音取聲和調、後字取韻) > kue > ku」。由於「ku」可能是合音演化而來的，因此沒有本字；如果比擬於龜或鳥類之打盹，因而寫做「龜」字，雖非本字，卻比較形象化，同時也維持了《台日大辭典》的寫法，有歷史性，應該比較合適。</p> <p>關於「ku」，有人建議寫做「痾」，《說文解字·疒部》：「痾，曲脊也，从疒句聲。」「痾」是曲偻之病，打瞌睡時身體並不一定「曲偻」，因此不必也不用寫做「痾」。至於有人建議寫做「眴」，因為「眴」同「眴」，是「左右視」(《廣韻》)之義，字義不合，不妥當。關於「tok」，有人建議寫做「盹」。「盹」已經用來做為「盹龜 tuh-ku」的用字，因此也不宜再用來標寫「啄龜 tok-ku」的「tok」。(參見「盹龜 tuh-ku」條)</p>
--	---

【盹龜】 tuh-ku

對應華語	打瞌睡
用例	上課龜
民眾建議	啄痾，盹睡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的「tuh-ku」、「tok-ku」兩詞，都有「打瞌睡」之義，但是，同義而異音，「tuh-ku」大致使用於南部，「tok-ku」大致使用於北部，也有人兼用二者，甚至有所分別，把一般打瞌睡稱為「tuh-ku」、把由上而下點頭的瞌睡稱為「tok-ku」，因此分別其寫法為「盹龜」和「啄龜」。</p> <p>「啄龜 tok-ku」一詞請參見另一條，此條述及「盹龜 tuh-ku」。「盹龜 tuh-ku」的「龜 ku」已討論於「啄龜 tok-ku」條，本條集中討論「盹龜 tuh-ku」的「盹 tuh」。</p> <p>「tuh-ku」和「tok-ku」差別在「tuh」和「tok」，這兩個音節同為t聲母、第四調、無介音、無鼻化成分、有入聲韻尾、同為圓唇的後元音，不同的是元音舌位有半高和半低之異，韻尾有喉塞和舌根的不同。從音讀上來說，有語音轉變的可能，亦即「tɔk⁴(tok) > tɔʔ⁴ > toʔ⁴ > tuʔ⁴(tuh)」。</p> <p>但是，這需要運用漢語方言的資料來詳細印證與討論，請看下文。</p> <p>在漢語方言裡有一個不少地方使用的「丟」字，和「盹龜 tuh-ku」有關，其造字是取其「扔而遠去」之象而造字，从乙</p>

从去。「丟」是近代的漢字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和《漢語大字典》共有：「丟，**du¹[tu⁵⁵]**：①丟。②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。③表示人稱代詞的多數。④語氣詞。⑤相當於‘滴’。」五義項(節引)。我們重視前兩義項。清光緒五年的《青浦縣志》：「棄曰丟。」「丟」在吳語裡的上海音[tɔ²⁵]、蘇州、無錫音[to²⁵]等地，用為「丟、投、擲、扔」之義；金華音[to²⁴]，用為「啄」義。在揚州音[tɔ²⁴]，用為「用尖物刺入」和「針製衣服」之義。在山西忻州音[tuə²⁴]，用為「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」和「按印」(山西離石同)之義。在武漢音[tou²¹³]或[toj²¹³]，用為「輕輕敲擊」「刺穿」「按印」和「重放於地面」之義。在南昌音[tu²⁵]，用為「用手指、棍棒等輕擊輕點」之義。在廈門、漳州、泉州、台灣音[tu²⁴]，用為「頭點垂的瞌睡」義；音[tu²⁵]，用為「用指頭、棍棒等觸戳」。……這些詞義是有本有源的演變，同出於《說文》的：「殺，椎擊物也。」茲表示如下：

音：tok⁴ > tɔ⁴ > to⁴ > tu^{4/8}

義：以椎擊物 > 用指頭、棍棒等輕擊輕點 > 輕輕敲擊
 以椎擊物 > 用指頭、棍棒等敲擊 > 刺穿 > 針製衣服
 以椎擊物 > 往外擊 > 往外丟
 以椎擊物 > 往下敲擊 > 按印
 以椎擊物 > 往下敲擊 > 頭點垂的瞌睡

字形：殺 > 丟(用指頭、棍棒等點擊、敲擊、扔擲、刺穿、按印)

殺 > 拄(tu^{8[5]})

殺 > 啄(tok^{4[32]})、盹(tu^{4[32]}) (頭點垂的瞌睡)

從臺灣語和閩南語而言，我們知道上述音義形的演變以後，在漢字的選用上才能縱觀古今，廣泛思考，慎重決定。既然「殺」字難寫且難以電腦輸入，而我們又已經用「啄龜」來表示「tok-ku」，因此為了別形辨義，我們可以改用「丟龜」或「盹龜」來標寫「tuh-ku」。「丟」字是為了表示「扔棄」而造，其字形不適用「瞌睡」義。而「盹」見於古漢語，義為「鈍目」(《廣韻》)，現代都用為「瞌睡」義的「打盹兒」，音 tùn，其現代音義都近於臺灣閩南語的「tuh」，因此可以借來表示「tuh-ku」的「tuh」。(有人建議寫作「啄痾」「盹睡」，除了回覆如上以外，「睡」音義不合，不適當；「痾」字之用否，已經見於「啄龜」。)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